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4/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違法者：

由於下列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相關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批示，對下列違法者科處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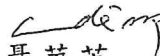
違法者	違法行為	卷宗及建議書編號及批示日期	罰款金額 (澳門元)
阮智豪 (房地產中介人 准照編號： MI-10002324-3)	在未有與客戶簽訂房地產中介合同下向其提供涉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違反了第 16/201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	32/MI/2021 1840/DAJ/2021 2021/09/21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罰款 20,000 元
— 陳麗華 (房地產中介人 准照編號： MI-10001035-5)	從業要件遵守情況變更一不再具備商業營業場所，沒有自發生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違反了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1)項(1)分項規定	56/MI/2021 1959/DAJ/2021 2021/10/12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罰款 5,000 元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及/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特此公告

2022 年 2 月 17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